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65
2	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66-80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81-89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0-108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9-113
6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14-124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5-155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56-182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83-184
10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85-191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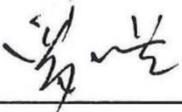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限届满后逐步减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改变或无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  
页)

承诺人（签名）：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限届满后逐步减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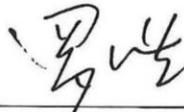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_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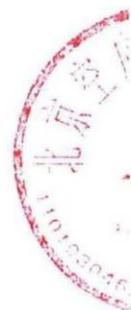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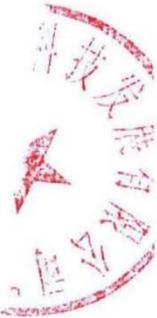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徐立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天盛天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韩璐

韩璐

2022年7月30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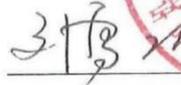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大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雪冰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达孜星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赵智通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宏时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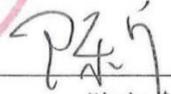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嘉兴连界陶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陈宁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青岛大数领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刘雪冰



2022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珠海智伟合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廖志明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徐平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乐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小蒙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核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树德

张树德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南阳中关村协同创新创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铁天成(青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孟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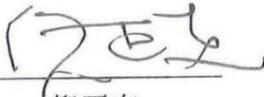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清科乐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倪正东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敏'.

杨敏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夏建波

夏建波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一军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一军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一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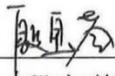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殷宝苓

2022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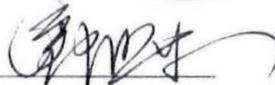
14025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图灵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钟晓林

2022年 5 月 30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程子豪

程子豪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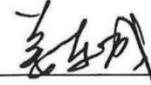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姜东成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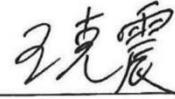


田芳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王克震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钱一雄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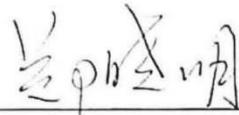
---

马静芬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郑晓明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邹翔

邹翔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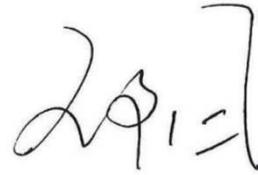
---

黄晨农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

王阳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朱建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限届满后逐步减

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改变或无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明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王启林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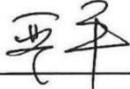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西藏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严平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比特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且本企业减持后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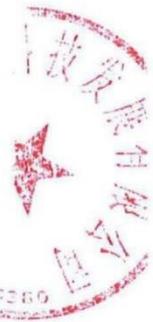
承诺人 (盖章): 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立

徐立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天津天盛天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韩璐

韩璐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大数领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雪冰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大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雪冰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比特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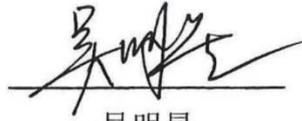
---

罗钰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钰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

罗玉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韩璐

韩璐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玥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王启林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珏典*

罗珏典

2022年 5 月 30 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作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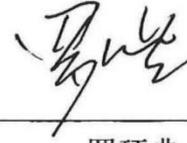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 5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明星

2022年 5月 30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企业作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扩大产品与技术研发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事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 5 月 30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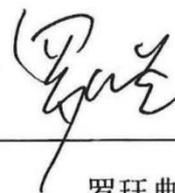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罗珏典

2022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确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企业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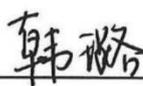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璐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

王玥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陈浩

---

陈浩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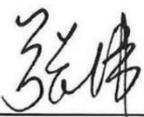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潘亚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

张伟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

王启林

2022年 5 月30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2.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玉典

2022年 5月 30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发行人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2.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上市后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罗玉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公司申报文件

###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现对申报文件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玉典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公司申报文件

###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公司申报文件承诺如下：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人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公司申报文件

###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对公司申报文件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仔细阅读了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企业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公司申报文件

###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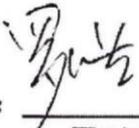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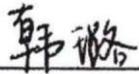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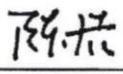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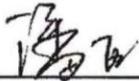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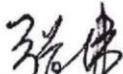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公司申报文件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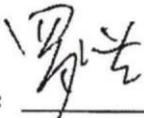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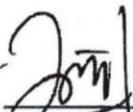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罗珏典  
  
吴明星  
  
王玥  
  
韩璐  
  
陈浩  
  
潘亚  
  
张伟

全体监事签名：  
  
杜爱军  
  
刘雯雯  
  
马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珏典  
  
吴明星  
  
王启林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0107135573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本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Yudi in black ink.

罗珏典

2022年 5 月 30 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若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罗珏典

2022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若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玉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若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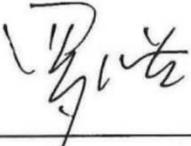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_\_\_\_\_  
罗钰典

2022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陈浩

---

陈浩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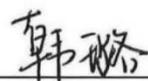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张伟

2022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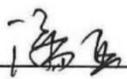


韩璐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_\_\_\_\_  
潘亚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玥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监事：

  
杜爱军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监事：



刘雯雯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监事：



马超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启林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若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应  
→  
088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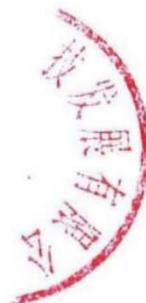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 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立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天盛天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韩璐

韩璐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大数领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雪冰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大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雪冰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比特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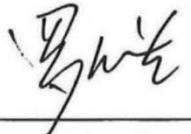
5.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中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盖章）：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现就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股东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立

徐立

2022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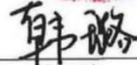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天盛天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韩璐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大数领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雪冰".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大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雪冰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本人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或协助其他主体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5.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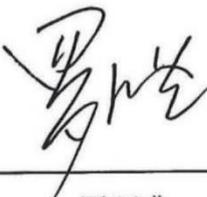
6.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中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董事（签名）：



---

罗珏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董事（签名）：



吴明星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董事（签名）：

陈浩

---

陈浩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董事（签名）：

  
张伟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董事（签名）：



韩璐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潘亚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玥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杜爱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爱军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 页)

公司监事（签名）：

  
\_\_\_\_\_  
马超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监事（签名）：

  
刘雯雯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启林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玉典

2024年5月16日

##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

罗珏典

2024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吴明星

2024年5月19日

##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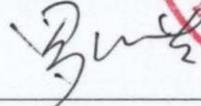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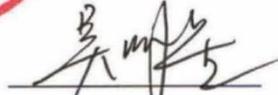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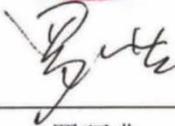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珏典

2024 年 5 月 16 日